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41名承授人授出14,797,000份認股權及向50名承授人授出8,475,2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

認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41名承授人授出14,797,000份認股權，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詳情

向承授人授出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承授人數目：41名

已授出認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認購之新股份總數：14,797,000股

授出代價：零

已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3.686港元

認股權之有效期： 認股權之有效期為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認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歸屬期： 已授出認股權將按下述方式歸屬於承授人：

- 1,932,000份(相當於授出之認股權約13.06%)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歸屬；
- 5,466,500份(相當於授出之認股權約36.94%)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歸屬；
- 3,699,250份(相當於授出之認股權25%)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歸屬；及
- 3,699,250份(相當於授出之認股權25%)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歸屬。

授出之認股權不受表現指標所限。

行使價

認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686港元，乃(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3.57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3.686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之最高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50名承授人授出8,475,2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按下列條款授予承授人：

- 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零代價授出；
- 將授予承授人之每個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賦有權利可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及
- 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表現指標所限。

就向承授人授出之8,475,2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彼此之間及與所有不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之新股份將待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結算時向該等承授人發行。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由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於承授人。

按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3.570港元計算，向承授人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市值約為30.3百萬港元。

承授人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

上市批准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授予董事特定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涉及相關新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之3%，適用期間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為履行於授出日期授出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授出日期授出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於授出有關批准前歸屬。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認股權」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或收購股份之認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收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股份之特定權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第10至20頁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